

#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 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管理规定

(暂行)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24. 01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2     |
| 第二章 类别与级别.....                     | 3     |
| 第三章 程序.....                        | 5     |
| 第四章 申请.....                        | 6     |
| 第五章 评定.....                        | 6     |
| 第六章 证书有效期与复评.....                  | 7     |
| 第七章 晋升等级.....                      | 7     |
| 第八章 证书平移、变更与补发.....                | 8     |
|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 8     |
| 第十章 附则.....                        | 9     |
| 附录1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10    |
| 专业灯光壹级、贰级、叁级.....                  | 10    |
| 附录2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11    |
| 专业音响壹级、贰级、叁级.....                  | 11    |
| 附录3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12    |
| 舞台机械壹级、贰级、叁级.....                  | 12    |
| 附录4 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13    |
| 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壹级、贰级、叁级.....           | 13    |
| 附录5 演艺设备工程综合壹级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14    |
| 附录6 演艺灯光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15    |
| 演艺灯光制作服务壹级、贰级、叁级.....              | 15-16 |
| 附录7 演艺音响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17    |
| 演艺音响制作服务壹级、贰级、叁级.....              | 17-18 |
| 附录8 演艺视频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19    |
| 演艺视频制作服务壹级、贰级、叁级.....              | 19-20 |
| 附录9 演艺装置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21    |
| 演艺装置制作服务壹级、贰级、叁级.....              | 21-22 |
| 附录10 演艺设备综合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23    |
| 演艺设备综合制作服务壹级、贰级、叁级.....            | 23-24 |
| 附录11 “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评定”推荐表.....         | 25    |

#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管理规定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演艺设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促进我国演艺设备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评定“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及开展相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演艺设备工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专业灯光工程、专业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及其多专业综合类工程的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系统维护（统称：固定安装工程类，下同），以及根据演出效果需求，提供灯光、音响、视频、多媒体艺术场景、舞台装置等设计制作、施工、设备租赁和应用服务（统称：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下同）的企业。

第四条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以下简称“等级评定”）在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开展。

第五条 等级评定由协会技术与评定部（以下简称“技术与评定部”）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等级评定面向全行业开展，企业自愿申请，等级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企业可根据所具备的条件提出申请，经评定合格后取得相应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 第二章 类别与级别

第八条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分为两大类。其中，固定安装工程类五项分别为：演艺设备综合类工程，专业灯光工程、专业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五项分别为：演艺灯光制作服务、演艺音响制作服务、演艺视频制作服务、演艺装置制作服务、演艺设备综合制作服务。

第九条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中，演艺设备综合类工程设“综合一级”一个等级；其它类别工程均分别设置三个等级，即壹级、贰级、叁级，壹级为最高级别。

第十条 固定安装工程类评定的类别界定。

(一) 专业灯光工程：剧场、音乐厅等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包括：演艺厅、酒吧、大型酒店宴会厅等）的灯光系统、艺术照明系统。

(二) 专业音响工程：剧场、音乐厅等演出场所，影院、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包括：演艺厅、酒吧、大型酒店宴会厅等）的扩声系统。

(三) 舞台机械工程：剧场、音乐厅等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包括：演艺厅、酒吧、大型酒店宴会厅等）的舞台机械系统。

(四) 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

1. 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类别界定范围：多功能厅、电子会议、公共广播、广场实景，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包括：演艺厅、酒吧、大型酒店宴会厅等）等音视频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智能化系统。

2. 智能化工程项目类别界定范围：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

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

(五) 演艺设备工程综合一级：剧场、音乐厅等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包括：演艺厅、酒吧、大型酒店宴会厅等）的灯光系统、艺术照明系统、扩声系统、舞台机械系统、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

第十一条 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评定的类别界定：

(一) 演艺灯光制作服务：根据演出效果要求，提供灯光系统设计制作、施工、设备租赁和应用服务，以满足专业文艺演出、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需求。

(二) 演艺音响制作服务：根据演出效果要求，提供音响系统设计制作、施工、设备租赁和应用服务，以满足专业文艺演出、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需求。

(三) 演艺视频制作服务：根据演出效果要求，提供视频系统设计制作、施工、设备租赁和应用服务，以满足专业文艺演出、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需求。

(四) 演艺装置制作服务：根据演出效果要求，提供舞台、场景、道具等舞美设计制作、施工、设备租赁和应用服务。以满足专业文艺演出、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需求。

(五) 演艺设备综合制作服务：根据演出效果要求，提供灯光、音响、视频、多媒体艺术场景、舞台装置等设计制作、施工、设备租赁和应用服务。以满足专业文艺演出、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需求。

第十二条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一)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1。

(二)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2。

(三)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3。

(四) 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4。

(五) 演艺设备工程综合壹级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5。

(六) 演艺灯光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6。

(七) 演艺音响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7。

(八) 演艺视频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8。

(九) 演艺装置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9。

(十) 演艺设备综合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见附录 10。

(十一) “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评定”推荐表，见附录 11。

###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三条 等级评定按照申请、推荐（仅限于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五项，下同）、初审、复审、工程考察、最终审议、公示、颁证等程序进行。

(一) 申请。企业申请等级评定，应按照《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交申请资料。申请固定安装工程类等级评定时，企业向技术与评定部提出。申请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等级评定时，企业可直接向技术与评定部提出；企业也可向其所属区域的协会各省（市）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协会演艺制作分会（以下简称“专业分会”）提出。

(二) 推荐。办事处和专业分会对所接受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符合本规定和《实施细则》条件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见附录 11），进入初审阶段。

(三) 初审。由技术与评定部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本规定和《实施细则》条件要求的，进入复审阶段。

(四) 复审。技术与评定部组织人员到申请企业核实申请资料及相关的原始文件、证件。

(五) 工程考察。对于进入复审阶段固定安装工程类的评定企业，技术与评定部组织人

员到申请企业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考察核实,并听取业主或使用单位对该项工程的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评价意见。对于进入复审阶段的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的评定企业,进行项目业主方核实。

(六) 最终审议。协会理事长召集专题会议对技术与评定部提出的评定意见进行审议。

(七) 公示。将通过审议的企业名称、申请的类别、级别、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等重要信息在协会官网 (www.ceta.com.cn) 向社会公示。

(八) 颁证。对公示期间无实名投诉和异议的,向申请企业颁发证书。

#### 第四章 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等级评定,应按照《实施细则》向技术与评定部提出申请,并按《实施细则》要求在协会官网线上申报平台提交资料。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的评定,协会会员企业在其向申报平台提交资料的同时向办事处或专业分会提交;原则上,其向技术与评定部提出的资料,应经办事处核实审查过。

第十五条 同时从事不同专业工程业务的企业,不同类别的证书应分别申请。

第十六条 等级评定每年度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申请截止时间分别为每年4月5日和9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章 评定

第十七条 申请等级评定的结果分为“准予通过”、“不予通过”、“暂缓评定”。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等级评定,在评定过程中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终止评定,其结果为“不予通过”。

(一) 违反合同要求将承接的工程分包或造成不良后果。

(二)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 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四) 提供因经济纠纷、业主变更、场地用途变更等任何原因，而不能进行实地考察的工程业绩。

(五) 违反合同约定，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原合同明显或严重不符。

(六)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申请等级评定。

(七) 为其他企业提供图章、代签合同。

(八) 存在由于违反事关工程质量和安全功能等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相关处理的。

第十九条 等级评定每年6月份和11月份完成，颁发证书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

第二十条 证书分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由技术与评定部统一制作、颁发。

## 第六章 证书有效期与复评

第二十一条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如需继续持有证书，须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半年申请复评。有关复评通知将在协会官网与当期正常评定同时发布（复评工作与新申报同期进行），不再采取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申请复评，须满足相应等级类别的新申报条件。复评达不到当前相应级别要求的，等级证书视情况予以降级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持有证书的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转让证书。

(二) 伪造、涂改证书。

第二十四条 证书到期自行作废。

## 第七章 晋升等级



第二十五条 晋级评定于每年度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申请资料截止时间分别为每年4月5日和9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换发证书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申请晋级企业应在协会官网线上申报平台提交申请，按照《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办理。技术与评定部在受理晋级申请及评定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终止升级评定，并注销其原有证书。

## 第八章 证书平移、变更与补发

第二十七条 关于演艺装备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其持有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的变更平移，可参照国家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持有证书的企业因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等信息，需要变更证书的，应向技术与评定部提交电子申请（包括变更事项、理由及说明），同时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原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第二十九条 遗失证书的，应向技术与评定部申请补发证书，并在技术与评定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原证书遗失的声明。

第三十条 持有证书的企业出现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的，须书面通知技术与评定部。

##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等级评定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所有获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在协会官网（[www.ceta.com.cn](http://www.ceta.com.cn)）统一发布、查询。

第三十三条 持有证书的企业一经发现并证实有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所列相关行为的，随时注销其证书，三年之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并在有关媒体上进行通报。

第三十四条 无论因何原因被注销证书持有权的，须将证书交回技术与评定部注销，并在有关媒体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持有证书的企业聘请文艺团体、科研机构、艺术院校等在职的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教师等为本企业技术人员，应实行定期聘任制度。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技术与评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于2024年1月发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24年1月31日

**附录1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专业灯光工程一级  | 专业灯光工程二级  | 专业灯光工程三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5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2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30 万元   |
|           | 企业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   |   |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专业灯光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专业灯光工程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  |
|           | 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证书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           | 具有 6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专业灯光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4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专业灯光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2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专业灯光培训合格证书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 5 年内在我国境内（含中国援建国外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的专业灯光工程项目  |   |  |
|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且至少有一项以上属于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专业灯光系统工程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且至少有一项以上属于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专业灯光系统工程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且至少有一项以上属于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专业灯光系统工程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60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40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专业灯光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工程项目的单一厅堂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15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专业灯光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工程项目的单一厅堂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2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1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专业灯光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工程项目的单一厅堂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    |
| 企业设备及技术要求 |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及检测设备  |   |  |
|           | 企业具有对相应工程的深化设计能力  |   |  |
| 企业管理要求    |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  |
|           | 企业具有完善的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   |   |  |
|           | 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优良管理体系   |   |  |

注：1、“专业额度”是指，用于申报评定的业绩项目中，对应所申报专业类别（如“专业灯光工程”）的工程造价额度。

2、企业业绩要求的项目额度可按交叉组合的方式确定。如专业灯光工程一级，承担过 2 项大于等于 600 万元，或 4 项大于等于 400 万元，或 1 项大于等于 600 万元、2 项大于等于 400 万元；余类推。

3、企业人员要求中，持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个人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均可作为相应技术职称人员计入。

4、以上“注”适用于附录 1 至附录 4。

附录2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专业音响工程一级  | 专业音响工程二级  | 专业音响工程三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5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2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30 万元  |
|           | 企业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   |   |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专业音响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专业音响工程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   |
|           | 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证书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           | 具有 6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专业音响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4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专业音响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2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专业音响培训合格证书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 5 年内在中国境内（含中国援建国外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的专业音响工程项目  |   |   |
|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且至少有一项以上属于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专业音响系统工程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且至少有一项以上属于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专业音响系统工程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且至少有一项以上属于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专业音响系统工程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60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40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专业音响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工程项目的单一厅堂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15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专业音响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工程项目的单一厅堂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2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1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专业音响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工程项目的单一厅堂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 |
| 企业设备及技术要求 |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及检测设备  |   |   |
|           | 企业具有对相应工程的深化设计能力  |   |   |
| 企业管理要求    |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   |
|           | 企业具有完善的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   |   |   |
|           | 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优良管理体系   |   |   |

注：见“附录 1”。

附录3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舞台机械工程一级   | 舞台机械工程二级  | 舞台机械工程三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8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4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50 万元   |
|        | 企业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  | 企业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   |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舞台机械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   |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舞台机械项目的管理经历  |   |  |
|        | 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证书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        | 具有 9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舞台机械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6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舞台机械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3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舞台机械培训合格证书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 5 年内在我国境内（含中国援建国外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的舞台机械工程项目   |   |  |
|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且至少有一项以上属于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舞台机械系统工程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且至少有一项以上属于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舞台机械系统工程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且至少有一项以上属于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舞台机械系统工程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120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90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舞台机械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是单一厅堂且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50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30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舞台机械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是单一厅堂且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5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3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舞台机械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是单一厅堂且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 |
|        | 凡用于申报舞台机械一级评定的工程业绩，须提供经国家质检机构认定、具有舞台设备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单位应在协会认定的检测单位名录之内。检测项应涵盖吊杆机、灯杆机、台上单点吊机、台口单点吊机、主舞台升降台等或同类设备。检测依据：《WHT 27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程序》《WHT 28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WHT 36 舞台机械 台下设备安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安全和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   |  |
|        | 企业设备与技术要求  |   |  |
| 企业管理要求 |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及检测设备   |   |  |
|        | 企业具有对相应工程的深化设计能力   |   |  |
|        |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  |
| 企业管理要求 | 企业具有完善的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  |   |  |
|        | 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优良管理体系  |   |  |

注：注：见“附录 1”。

附录4 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综合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br>一级   | 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br>二级   | 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br>三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8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200 万元  |
|           | 企业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   |   |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音视频系统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音视频工程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  |
|           | 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证书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           | 具有 6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评定音视频集成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4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评定音视频集成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2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评定音视频集成培训合格证书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 5 年内在我国境内（含中国援建国外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的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   |  |
|           | 项目类型： <u>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类别界定范围</u> ：多功能厅、电子会议、公共广播、广场实景，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包括：演艺厅、酒吧、大型酒店宴会厅等）等音视频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智能系统。 <u>智能化工程项目类别界定范围</u> ：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 |   |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80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60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50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30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60 万元或 4 项专业额度大于等于 40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
|           | <b>专业额度考核：</b> 原则上以演艺设备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为主，适当结合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业绩。企业业绩要求的专业额度考核中，演艺设备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需达到专业额度的 60%（含）及以上，智能化部分占 40%（含）及以下  |   |  |
| 企业设备及技术要求 |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及检测设备  |   |  |
|           | 企业具有对相应工程的深化设计能力  |   |  |
| 企业管理要求    |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  |
|           | 企业具有完善的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   |   |  |
|           | 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优良管理体系   |   |  |

注：见“附录 1”。

附录5 演艺设备工程综合一级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演艺设备工程综合一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及以上，或企业净资产 5000 万元及以上  |
|              | 企业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演艺设备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相关专业(机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技术、电气工程)高级职称，并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大型项目（其中，其舞台机械专业额度 1200 万元以上）演艺工程设计或施工 2 项以上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包括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机械设备工程师），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演艺设备工程项目的管理经历  |
|              | 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证书   |
|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 5 年内在中国境内（含中国援建国外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的演艺设备工程项目  |
|              | 项目类型：工程项目均为固定安装的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的多专业综合类演艺设备系统工程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600 万元的演艺设备综合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 1 项是演艺场馆或文旅项目工程   |
|              | 申报单项业绩的舞台机械业绩专业额度应大于 2000 万元。凡用于申报综合一级评定的舞台机械工程业绩，须提供经国家质检机构认定、具有舞台设备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单位应在协会认定的检测单位名录之内。检测项应涵盖吊杆机、灯杆机、台上单点吊机、台口单点吊机、主舞台升降台等或同类设备。检测依据：《WHT 27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程序》《WHT 28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WHT 36 舞台机械 台下设备安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安全和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
| 企业科技进步水平要求   | 申报企业近 5 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含）以上或新型实用专利 3 项（含）以上；或，企业近 5 年参编过 1 项本协会团体及以上标准或规范   |
| 持有有效期的评定证书要求 | 申报企业已持有协会舞台机械工程壹级评定证书，并同时持有专业灯光、专业音响、音视频系统集成等 3 个壹级评定证书；申报企业持有舞台机械工程壹级评定证书后有效运行 3 年（含）以上  |
| 企业运营要求       | 企业近 3 年上缴增值税每年 300 万元以上   |
|              | 申报企业应具备其承担项目的专业灯光工程、专业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音视频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的工程设计、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系统维护的综合能力  |
|              | <b>申报企业应具备下列 3 个条件之一：</b><br>(1) 自有舞台机械生产制造工厂，且运行稳定；<br>(2) 其在舞台机械制造企业中持有一定的持股比例，该制造企业持有协会舞台机械工程三级（含）及以上证书；<br>(3) 申报企业具有舞台机械设计、研发的场地及能力  |
| 企业管理要求       | 申报企业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已建立并开通了企业外部网站；使用了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工程设计相关软件，实现了档案管理和设计文档管理。   |

注：企业人员要求中，持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个人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均可作为相应技术职称人员计入。

附录6 演艺灯光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演艺灯光制作服务一级   | 演艺灯光制作服务二级   | 演艺灯光制作服务三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5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2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30 万元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技术人员中，须具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3 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技术人员中，须具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 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企业技术人员中，须具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 人 |
|        | 具有 6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专业灯光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4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专业灯光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2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专业灯光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 5 年内完成并满足演出要求的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大型专业综艺演出、大型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专业综艺演出、演唱会、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发布会、专业展览展示等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演唱会、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发布会、专业展览展示、企业庆典活动、校园文艺活动、商务促销露演、婚庆、大型会议服务、流动演唱会、商业推广活动等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        |



|           |   |   |   |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4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30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2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10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3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灯光制作服务项目               |
| 企业设备和技术要求 | 企业自有舞台灯具、灯光控制及检测设备等总价值不低于500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400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舞台灯具、灯光控制及检测设备等总价值不低于200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150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舞台灯具、灯光控制及检测设备等总价值不低于30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100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 保障要求      | 企业已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且保单在有效期内                                   |   |   |
| 企业管理要求    | 企业具有对相应演出的深化设计能力、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具有完善的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   |   |

- 注：1. 企业人员要求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特种作业证要求的人员应满足专业分布要求，当无特殊规定时所要求专业至少1人以上
2. 持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个人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均可作为相应技术职称人员计入。
3. 企业业绩要求的项目额度可按交叉组合的方式确定。如演艺灯光一级，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4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30万元，或1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40万元、2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余类推。
4.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即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通过协会安全管理技术培训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

附录7 演艺音响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演艺音响制作服务一级   | 演艺音响制作服务二级   | 演艺音响制作服务三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500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200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30万元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8年以上从事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从事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从事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从事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企业技术人员中，须具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3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相关专业3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企业技术人员中，须具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2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3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企业技术人员中，须具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1人    |
|        | 具有6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专业音响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4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专业音响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2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专业音响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5年内完成并满足演出要求的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大型专业综艺演出、大型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专业综艺演出、演唱会、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发布会、专业展览展示等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演唱会、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发布会、专业展览展示、企业庆典活动、校园文艺活动、商务促销路演、婚庆、大型会议服务、流动演唱会、商业推广活动等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2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15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8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5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3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2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音响制作服务项目   |

|                   |   |  |   |
|-------------------|---|--|---|
| 企业设备<br>及技术<br>要求 | 企业自有舞台音响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总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 150 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舞台音响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总价值不低于 200 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 80 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舞台音响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总价值不低于 30 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 50 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 保障<br>要求          | 企业已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且保单在有效期内                           |  |   |
| 企业<br>管理<br>要求    | 企业具有对相应演出的深化设计能力、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具有完善的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  |   |

- 注：1. 企业人员要求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特种作业证要求的人员应满足专业分布要求，当无特殊规定时所要求专业至少 1 人以上。
2. 持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个人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均可作为相应技术职称人员计入。
3. 企业业绩要求的项目额度可按交叉组合的方式确定。如演艺音响一级，承担过 2 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或 4 项大于等于 15 万元，或 1 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2 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5 万元；余类推。
4.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即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通过协会安全管理技术培训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

附录8 演艺视频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演艺视频制作服务一级   | 演艺视频制作服务二级   | 演艺视频制作服务三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5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2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30 万元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技术人员中，须具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3 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技术人员中，须具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 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企业技术人员中，须具备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 人 |
|        | 具有 6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音视频集成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4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音视频集成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 2 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音视频集成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 5 年内完成并满足演出要求的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大型专业综艺演出、大型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专业综艺演出、演唱会、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发布会、专业展览展示等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演唱会、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发布会、专业展览展示、企业庆典活动、校园文艺活动、商务促销露演、婚庆、大型会议服务、流动演唱会、商业推广活动等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

|                   |   |  |  |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 30 万元或 4 项大于等于 15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或 4 项大于等于 6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 2 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或 4 项大于等于 3 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
| 企业设备<br>及技术<br>要求 | 企业自有专业视频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总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 400 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专业视频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总价值不低于 200 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 200 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专业视频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总价值不低于 30 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 100 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 保障<br>要求          | 企业已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且保单在有效期内  |  |  |
| 企业<br>管理<br>要求    | 企业具有对相应演出的深化设计能力、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具有完善的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  |  |

注：1. 企业人员要求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特种作业证要求的人员应满足专业分布要求，当无特殊规定时所要求专业至少 1 人以上。

2. 持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个人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均可作为相应技术职称人员计入。

3. 企业业绩要求的项目额度可按交叉组合的方式确定。如演艺视频一级，承担过 2 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 30 万元，或 4 项大于等于 15 万元，或 1 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 30 万元、2 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5 万元；余类推。

4.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即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通过协会安全管理技术培训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

附录9 演艺装置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演艺装置制作服务一级   | 演艺装置制作服务二级   | 演艺装置制作服务三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500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200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30万元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8年以上从事演艺舞台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演艺舞台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从事演艺舞台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演艺舞台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从事演艺舞台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从事演艺舞台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br>企业技术人员中持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人员各2人；安全工程技术人员3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相关专业3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br>企业技术人员中持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人员各1人；安全工程技术人员2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3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br>企业技术人员中持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人员各1人；安全工程技术人员1人 |
|        | 具有6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舞台机械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4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舞台机械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具有2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舞台机械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  |
|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5年内完成并满足演出要求的演艺装置制作服务项目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大型专业综艺演出、大型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演艺装置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专业综艺演出、演唱会、大型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专业展览展示等演艺装置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演唱会、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专业展览展示、企业庆典活动、校园文艺活动、商务促销路演、婚庆、大型会议服务、流动演唱会、商业推广活动等演艺装置制作服务项目                    |

|          |   |   |  |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20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装置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15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10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装置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8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4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装置制作服务项目              |
| 企业设备技术要求 | 企业自有演艺装置设备及施工、检测设备总价值不低于500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400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演艺装置设备及施工、检测设备总价值不低于200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300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演艺装置设备及施工、检测设备总价值不低于30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100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 保障要求     | 企业已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且保单在有效期内                                   |   |  |
| 企业管理要求   | 企业具有对相应演出的深化设计能力、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具有完善的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   |  |

注：1. 企业人员要求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特种作业证要求的人员应满足专业分布要求，当无特殊规定时所要求专业至少1人以上。

2. 持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个人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均可作为相应技术职称人员计入。

3. 企业业绩要求的项目额度可按交叉组合的方式确定。如演艺装置一级，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20万元，或1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2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20万元；余类推。

4.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即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通过协会安全管理技术培训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

附录 10 演艺设备综合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 类别     | 演艺设备综合制作服务一级   | 演艺设备综合制作服务二级   | 演艺设备综合制作服务三级   |
|--------|--|--|--|
| 企业资质   | 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8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300 万元  | 企业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50 万元   |
|        | 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  |
| 企业人员要求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同时可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的管理经历，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
|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br>企业技术人员中持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人员各 3 人；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3 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br>企业技术人员中持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各 2 人；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 人 |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br>企业技术人员中持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人员各 1 人；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 人 |
|        | 具有音响、灯光、舞台机械、音视频集成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各 3 名   | 具有音响、灯光、舞台机械、音视频集成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各 2 名   | 具有音响、灯光、舞台机械、音视频集成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各 1 名   |
|        | 项目时限：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 5 年内完成并满足演出要求的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大型专业综艺演出、大型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等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专业综艺演出、演唱会、大型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专业展览展示等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   | 项目类型：政府演出活动、演唱会、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专业展览展示、企业庆典活动、校园文艺活动、商务促销路演、婚庆、大型会议服务、流动演唱会、商业推广活动等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                                |



|          |   |   |   |
|----------|---|---|---|
|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8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50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15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参与省级以上活动的重大项目金额不足可视同） | 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1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6万元及其交叉组合的演艺设备制作服务项目            |
| 企业设备技术要求 | 企业自有演艺设备及施工、检测设备总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1000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演艺设备及施工、检测设备总价值不低于500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500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企业自有演艺设备及施工、检测设备总价值不低于200万元，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仓储用房150平米（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 保障要求     | 企业已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且保单在有效期内                                   |   |   |
| 企业管理要求   | 企业具有对相应演出的深化设计能力、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具有完善的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   |   |

注：1. 企业人员要求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特种作业证要求的人员应满足专业分布要求，当无特殊规定时所要求专业至少1人以上。

2. 持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个人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均可作为相应技术职称人员计入。

3. 企业业绩要求的项目额度可按交叉组合的方式确定。如演艺设备综合一级，承担过2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80万元，或4项大于等于50万元，或1项合同单场次金额大于等于80万元、2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余类推。

4.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即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通过协会安全管理技术培训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

## “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评定”推荐表

|         |   |
|---------|---|
| 办事处审核情况 | 1. 申请企业名称：_____；<br>2. 申请类别/级别：_____；<br>3. 企业信誉符合情况：_____；<br>4. 企业业绩符合情况：_____；<br>5. 企业人员培训完成情况：_____。             |
| 审核专家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含：申请表、企业资质、<br>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业绩、设备及技术要求、保障要求等）（符合/<br>不符合）_____协会规定的类别/级别评定要求。<br><br>签 名：_____<br>年 月 日 |
| 主任专家意见  | _____（建议 / 不建议）推荐该企业申请_____制作服务<br>综合技术能力_____级评定。<br><br>签 名：_____<br>年 月 日  |
| 办事处主任意见 | _____（同意 / 不同意）推荐该企业申请_____制作服务综<br>合技术能力_____级评定。<br><br>签 名：_____（办事处盖章）<br>年 月 日                                   |